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同意为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发展”）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含本数）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信用证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给予企业发展的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发展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仪器代理业务，注册资本为 2,500.72 万元，目前已成为 SYSMEX 在中国最大的代理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811.68 万元，净资产 24,451.01 万元；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02.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作为仪器代理公司，企业发展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但其本身注册资本有限。为支持其业务做大做强，由母公司对其提供相应担保支持是必要的。母公司对企业发展存在着一定的担保风险，但这些风险总体是可控的，理由如下：

1. 本公司作为企业发展的全资控股股东，对其有完全的控股权和控制力，母公司对企业发展提供的担保与对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有着本质的区别：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 企业发展有着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3. 作为全资控股股东，本公司要求企业发展应积极应对业务拓展的需求，加强对其自身子公司、办事处的控制，合理筹划，稳健经营，努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拓展分销渠道，细分产品市场，平衡库存与资金的矛盾，加强购销存管理，将贷款、库存及应收账款的风险有效降低。

4. 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对企业发展委派执行董事加强对企业发展经营管理的控制，强化母公司对企业发展财务的控制权和管理权，由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法务部从科华总体战略出发，加强对企业发展的财务、审计及法务监督，保障其经营安全和资金安全。

#### 四、担保协议和信用证担保书等文本的签署

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信用证担保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495.15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